**关于诸暨市2019年度第一期人才工作奖励（补贴）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2016〕13号、市委〔2018〕31号、诸人才办〔2016〕6号、诸人才办〔2018〕18号等文件精神，诸暨市2019年度第二期人才工作奖励（补贴）申请即将开始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19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二、受理地点及联系方式**

**1、网上受理项目**

（1）2016年人才政策（诸人才办〔2016〕6号文件）：本科生（从事电商供应链创业的大专毕业生）租房补贴、国内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申请（2017年12月31日之前引进的各类人才）

（2）2018年人才新政（诸人才办〔2018〕18号文件）：大学生生活津贴、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生活津贴、社会事业人才生活津贴申请（2018年1月1日以后引进的各类人才，其中社会事业人才生活津贴申请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

网上申请地址：登入诸暨市人才补贴申报系统（网址：[www.zjrcfw.com，系统开放时间为6月1日至30日）进行申报。](http://120.55.45.237:8010/rcbt/）进行申报。)

联系电话：0575－87262025，0575－87211808

**2、现场受理项目**

（1）2016年人才政策（诸人才办〔2016〕6号文件）：本科生（从事电商供应链创业的大专毕业生）购房补贴申请

受理地点：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昌路12号）315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262025。

（2）引进人才购房补贴等其他人才工作奖励（补贴）申请

受理地点：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永昌路12号）412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7211808。

**三、受理对象及申请资料**

具体受理对象及申请资料，详见诸暨市人民政府网站人社局子网站（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855/index.html）——“诸暨市人才工作奖励政策专栏”。

**四、注意事项**

1、2017年12月31日之前引进的各类人才适用诸人才办〔2016〕6号文件；2018年1月1日之后引进的各类人才适用诸人才办〔2018〕18号文件。引进时间以在诸暨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时间为准。

2、诸人才办〔2016〕6号文件中本科生（从事电商供应链创业的大专毕业生）租房补贴、国内高层次引进人才生活津贴，以及诸人才办〔2018〕18号文件中大学生生活津贴、行政事业在编人员生活津贴、社会事业人才生活津贴的申请采用网上申报，无需提交纸质资料。市人社局及社会事业主管部门将在网上申报结束后统一进行资格初审；

3、购房补贴等其他人才工作奖励（补贴）项目，请各单位（个人）自行下载相应申请项目材料及表格，对照要求整理好相应申请材料后上报市人社局；

1. 原已申报并享受租房补贴、生活津贴，且本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未出现中断的人员，市人社局及相关部门将统一核查比对，无需提交资料再次申请。
2. 本细则“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毕业生是指一流大学建设高校（A类、B类）的毕业生和一流学科的毕业生；
3. 本细则“诸暨籍全日制本科生”是指在参加高考时且在申报补贴时均为诸暨户籍的全日制本科生。

诸暨市人才办

诸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4日